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行 發 印
新 華 行 發 印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報 室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報 室

第 二 十 八 號
第 一 張 半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市組織法第七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市組織法第七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該市區城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

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登記後，爲市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及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

一、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有精神病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三十六條 保設保民大會，由本保公民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審議保甲規約及保與保相互間之公約。

二、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公民建議事項。

三、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

四、選舉或罷免區民代表會代表。

五、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六、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興革事項。

府 令

第三十八條

保民大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保民大會非有本保公民三分之一之出席，不得開議，但本保公民逾五百人，有四分之一以上出席者，亦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入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保民大會準用之。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該縣鄉鎮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逾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登記後，為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及創制複決之權。

第六條

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

- 一、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五、有精神病者。
 -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保民大會由本保公民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議決本保保甲規約。
 - 二、議決本保與他保間相互之公約。

第四十一條

三、議決本保人工徵募事項。
四、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提議事項。

五、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

六、選舉或罷免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七、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第四十三條

八、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興革事項。
保民大會非有本保公民三分之一之出席，不得開議，但本保公民逾五百人，有四分之一以上出席者，亦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國民政府令

特派鄧錫侯爲國民政府主席重慶行轅副主任。此令。

兼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局長吳大鈞呈請辭職，吳大鈞准免兼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副局長朱君毅、國民政府主計處秘書趙章輔另有任用，朱君毅、趙章輔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君毅兼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局長，趙章輔爲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官兼統計局副局長。此令。

派呂燭、盧蔭爲中華民國出席國際氣象會議代表。此令。

財政部編譯黃卓另有任用，黃卓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姚從吾爲國立河南大學校長。此令。

糧食部管制司司長楊中明另有任用，楊中明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行驥爲糧食部管制司司長。此令。

任命陳萬里爲江蘇省衛生處處長。此令。

周福元着以西康省政府會計長試用。此令。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專門委員兼第一組副組長徐楷呈請辭職，徐楷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專門委員杜春宴、孫明哲、方培壽、蒲敬功、熊正琪、劉勃波、周紹文、舒寶鈴、張述孔、褚毅先、葛敬新、秘書沈嘉元、專員高濟民、孔柯嘉、徐竹淵呈請辭職，杜春宴、孫明哲、方培壽、蒲敬功、熊正琪、劉勃波、周紹文、舒寶鈴、張述孔、褚毅先、葛敬新、沈嘉元、高濟民、孔柯嘉、徐竹淵均准免本職。此令。

派李家煒為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秘書，劉澤民為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第一組副組長，劉南策、郭徽庭為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專門委員，范若超為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專員。此令。

監察院新編監察區監察使麥斯武德另有任務，呈請辭職，麥斯武德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鼎吉為經濟部天津商品檢驗局事務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施珍為農林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技正陳超人、技士馮鳳樓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鳳樓為農林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希平為農林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錫文一員以農林部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冷福田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梓培為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鮑健維為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課長。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青海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牛渣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牟文彬為青海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安生為安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德倫署安東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兆珩一員以安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尹宗德署天津市政府工務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補登）

潘超世、金德麟、汪啓超、張德容、李存料、許爛洲、黃季彥、張達全等八員任為陸軍少將，并均退為備役。此令。

繆梅廷、童珉、鄭少泉、王之平、王平、王平、王平四員任為陸軍少將，並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中將魯大昌應予除役。此令。

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校黃鐵一員，着暫任為陸軍少將，仍予除役。此令。

查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上校張寄濱，着暫任為陸軍少將，仍予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徐瑞資、陸軍騎兵上校張金樑等二員暫任為陸軍少將，並退為備役。此令。

王樂波任為陸軍少將，並退為備役。此令。

古鳴泉、楊特生、呂波澄、劉漢植、顏榮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舒榮衍任為陸軍砲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曹秉璋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葉植敏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觀瀾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前經奉准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予除役之劉華慈一員，請改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仍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虞元伯任為陸軍騎兵上校，陳泉任為陸軍砲兵上校，費備五任為陸軍工兵上校，劉漢章、王致中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雄、臧子惇、吳傑、曾智方、劉劍英、彭棟軒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張仲犬、田祥輝、張衡均、胡尚雲、方銳之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吳凱、王致君、楊文楫、趙有光、黃希亭、黃光華、魯建邦、戴少清、李錫金、婁方友、涂國緒、周國帥、高奎斌、侯中陽、張金銘、張季樑、李靖坤等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林茂春、楊鵬程、王世昌、齊輔臣、趙文正、劉鳳岐、楊幼里、唐雲村、張益元、姚長壽、鄧紹修、張學廣、沈昆甫、劉自城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金學普、支志明、熊學成、張洛銘、李德章、胡文通、文耀、余仕清、黃品富、蕭棟雲、林國欽、陳紀明、張惠明、韓偉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汪銓任為陸軍憲兵少校，李尚武任為陸軍騎兵上尉，傅步巖任為陸軍砲兵中校，胡振海任為陸軍砲兵上尉，章安田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王仲華、劉萬如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穆嗣泉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劉偉漢、包繼生、洪亮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黃功年、詹協和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戴有純、張泰、葉維中、汪英賢等四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鄭清森、李漢波、韓愈之、張長柏等四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陳柳乾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宋步驚、馮天祿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炳輝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陳策、李鶴飛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張鐵軍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濟生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任克俊任為陸軍步兵上尉，王紹雲、厲文卿、解澤龍、王樹春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孫炳昭、劉儀、丘建中、劉森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莫東亮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二十九軍官總隊准尉隊員張賜、王繼松、曹亭析、劉卓仁、徐青雲、熊云、文啓瑞等七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八四四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六年七月十八日院字第七四三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浙江省諸暨縣民高贊鍾為更易商號名稱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三份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二四四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卅六)七外字第二七六〇五號呈，為中葡關於取消葡萄牙在華領事裁判權及處理其他事項之換文，係於本年四月一日互換，並自互換之日起發生效力，茲該項換文既經立法院通過，並經核准照辦，請鑒核予以公布由。

呈悉。准予公布。此令。

中葡關於取消葡萄牙在華領事裁判權及處理其他事項之換文

(一)葡公使致王部長照會

茲謹代表葡萄牙共和國政府奉達閣下，葡萄牙政府願增進葡萄牙共和國與中華民國及兩國人民間之友好關係，並為此目的業經決定放棄其在華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權利，及調整下開其他各事項，爰繕議訂立協定如左。

一、兩國間之現行條約或協定，凡授權葡萄牙政府或其代表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對葡萄牙共和國國民或公司實行領事管轄權之一切條款，茲特撤消作廢。

葡萄牙共和國國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及受中華民國法院之管轄。

二、關於北平使館界及上海廈門公共租界，關於中國通商口岸制度與中國領土內各口岸外籍引水人之雇用以及關於葡萄牙共和國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之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及其國民所享有之一切權利，概行放棄，對於此等船舶，應在相互原則下給予與對於任何業已同樣放棄上述權利之其他國家之船舶所規定之同等待遇。

三、在中國之葡萄牙領事法庭前所發布之命令宜皆決定判決及其他處分，應認為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並應予以執行，凡在中國之葡萄牙共和國領事法庭現有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應即交由該法院儘速進行處理之，並儘可能適用葡萄牙共和國之法律。

四、關於葡萄牙共和國政府國民或公司在中國之現有之不動產權利，雙方同意此項權利及其契據不得取消作廢，此項權利及契據之葡萄牙所有人，在中國所享受之待遇及所應遵守之規章，並應與為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以後與中華民國政府訂有廢除治外法權條約之任何他國政府之國民或公司所規定者相同。

上述建議，如荷

閣下以中華民國政府名義證實中華民國政府願予接受，本照會與閣下覆照，即認為構成葡萄牙共和國與中華民國間之協定，並自互換照會之日起開始生效。

本公使願向貴部長重表敬意

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閣下
公歷一千九百四十七年四月一日於南京

中葡關於取消葡萄牙在華領事裁判權及處理其他事項之換文

(二)王部長復葡公使照會

領准 貴公使本日照會內開，

「茲謹代表葡萄牙共和國政府奉達閣下，葡萄牙政府願增進葡萄牙共和國與中華民國及兩國人民間之友好關係，並為此目的業經決定放棄其在華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權利，及調整下開其他各事項，爰建議訂立協定如左。

一、兩國間之現行條約或協定，凡授權葡萄牙政府或其代表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對葡萄牙共和國國民或公司實行領事管轄權之一切條款，茲特撤消作廢。

葡萄牙共和國國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及受中華民國法院之管轄。

二、關於北平使館界及上海廈門公共租界，關於中國通商口岸制度與中國領土內各口岸外籍引水人之雇用，以及關於葡萄牙共和國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之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及其國民所享有之一切權利，概行放棄，對於此等船舶，應在相互原則下

給予對於任何業已同樣放棄上述權利之其他國家之船舶所規定之同等待遇。

三、在中國之葡萄牙領事法庭前所發布之命令宣告決定判決及其他處分，應認為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並應予以執行，凡在中國之葡萄牙共和國領事法庭現有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應即交出該法院儘速進行處理之，並儘可能適用葡萄牙共和國之法律。

四、關於葡萄牙共和國政府國民或公司在中國之現有不動產權利，雙方同意此項權利及其契據不得取消作廢，此項權利及契據之葡萄牙所有人，在中國所享受之待遇及所應遵守之規章，並應與為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以後與中華民國政府訂有廢除治外法權條約之任何他國政府之國民或司公所規定者相同。

上述建議，如荷

閣下以中華民國政府名義證實中華民國政府願予接受，本照會與

閣下覆照，即認為構成葡萄牙共和國與中華民國間之協定，並自互換照會之日起開始生效。

閣下來照所紀錄之建議，本照會及

閣下來照即認為構成中華民國與葡萄牙共和國間之協定，並自換照會之日起開始生效。

本部長願向

貴公使重要敬意。

此致

葡萄牙共和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鄂賽嘉博士 閣下
公歷一千九百四十七年四月一日於南京

王世杰（簽名）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六二四六號
三十六年六月三日（補登）

山西省政府，前准貴省政府三十六年二月未列日秘字第三五〇號代電，送省府組織規程一份，囑查核轉請備案等由。經加具意見，（一）法規標題應改為山西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二）設計考核委員會委員及職員，應依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辦理，毋庸增置專任人員，（三）新聞處係臨時機構，似可不必列入，其任務即由秘書處酌調人員辦理，（四）原規程內所列各處局員額未盡與各該單位職掌事務配合，復查貴省政府現設有大同、晉西南行署，則省府各處局員額似應酌予縮減，並將所送組織規程重予整理，連同原件，一併呈請行政院審核在案。茲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五月二十日從洪字第一九〇四一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案經轉奉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五月十三日處字第七七四號指令准予備案，仰即轉行遵照等因。相應抄附細則一份，電請查照為荷。內政部已江民二印 附送山西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一份

山西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府合署辦公廳處局如左。

- 一、秘書處。
- 二、民政廳。
- 三、財政廳。
- 四、教育廳。
- 五、建設廳。
- 六、會計廳。
- 七、社會處。
- 八、衛生處。
- 九、警務處。
- 十、地政局。

第三條

- 士、合作事業管理處。
- 三、田賦糧食管理處。
- 秘書處置左列職員。
- 一、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十人，均荐任。
- 二、科長三人，荐任。
- 三、法制室主任一人，法制專員五人至七人，均荐任。
- 四、編譯室主任一人，荐任，編譯九人至十一人，內七人荐任，餘委任。

第四條

- 民政廳置左列職員。
- 一、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均荐任。
- 二、科長五人，荐任。
- 三、視察十人至十四人，內七人至十人荐任，餘委任。
- 四、督導員五人至七人，內二人或三人荐任，餘委任。
- 五、科員五十人至五十五人，委任，但其中五人得為荐任。
- 六、辦事員三十人至三十五人，委任。
- 七、雇員二十五人。

第五條

- 財政廳置左列職員。
- 一、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均荐任。
- 二、科長四人，荐任。
- 三、視察八人至十二人，內五人至八人荐任，餘委任。

第六條

- 四、督導員三人至五人，內一人或二人荐任，餘委任。
- 五、科員四十三人至四十八人，委任，但其中四人或五人得為荐任。
- 六、辦事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人，委任。
- 七、雇員二十人。
- 教育廳置左列職員。
- 一、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均荐任。
- 二、科長四人，荐任。
- 三、督學八人至十二人，內五人至八人荐任，餘委任。
- 四、編審三人至五人，內一人或二人荐任，餘委任。
- 五、科員四十人至四十五人，委任，但其中四人得為荐任。
- 六、辦事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人，委任。
- 七、雇員二十人。

第七條

- 建設廳置左列職員。
- 一、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均荐任。
- 二、科長四人，荐任。
- 三、視察八人至十人，內五人至七人荐任，餘委任。
- 四、技正十人至十四人，荐任，技士六人至八人，技佐八人至十人，均委任。
- 五、科員四十人至四十六人，委任，但其中四人或五人得為荐任。
- 六、辦事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人，委任。
- 七、雇員二十八人。

第八條

- 會計廳置左列職員。
- 一、科長三人，荐任。

第九條

- 二、專員四人至六人，荐任或委任。
- 三、科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委任，但其中二人得為荐任。
- 四、辦事員十四人至十八人，委任。
- 五、雇員十五人。
- 社會處置左列職員。
- 一、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均荐任。
- 二、科長四人，荐任。
- 三、視察六人至八人，內四人或五人荐任，餘委任。

第十條

- 四、督導員三人，委任。
- 五、科員三十人至三十五人，委任，但其中三人得為荐任。
- 六、辦事員二十二至二十六人，委任。
- 七、雇員十五人。
- 衛生處置左列職員。
- 一、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均荐任。
- 二、科長二人，荐任。
- 三、視察三人至五人，內二人或三人荐任，餘委任。
- 四、技正四人至六人，荐任，技士六人，技佐九人，均委任。
- 五、科員十人至十四人，委任，但其中一人得為荐任。
- 六、辦事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 七、雇員十五人。
- 警務處置左列職員。
- 一、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均荐任。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 二、科長三人，荐任。
- 三、視察六人至八人，內四人或五人荐任，餘委任。
- 四、督導員三人，委任。
- 五、科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委任，但其中二人得為荐任。
- 六、辦事員十六人至二十人，委任。
- 七、雇員十五人。
- 地政局置左列職員。
- 一、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均荐任。
- 二、科長三人，荐任。
- 三、視察三人至五人，內二人或三人荐任，餘委任。
- 四、技正四人至六人，荐任，技士四人，技佐六人，均委任。
- 五、估計專員二人至三人，內一人荐任，餘委任。
- 六、科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委任，但其中二人得為荐任。
- 七、辦事員十五人至二十人，委任。
- 八、雇員十五人。

第十三條

- 合作事業管理處置左列職員。
- 一、秘書一人，荐任。
- 二、科長三人，荐任。
- 三、視察三人至五人，內二人或三人荐任，餘委任。
- 四、技術專員二人至三人，內一人荐任，餘委任。
- 五、科員十八人至二十一人，委任，但其中二人得為荐任。
- 六、辦事員十二人至十六人，委任。
- 七、雇員十五人。

第十四條

田賦糧食管理處置左列職員。

一、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均荐任。

二、科長四人，荐任。

三、督導十二人至十六人，內八人至十人荐任，餘委任。

四、技正二人或三人，荐任，技士四人，技佐六人，均委任。

五、科員三十人至三十五人，委任，但其中三人得為荐任。

六、辦事員二十八至二十八人，委任，

七、雇員十五人。

本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專員二人，委任或荐任，科員十四人至十八人，委任，但其中一人或二人得為荐任，辦事員十二人至十四人，委任，雇員十人。

本府各廳處局得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辦事員各三人至五人，委任，雇員二人或三人，但財政廳及田賦糧食管理處科員得增至十人，辦事員得增至八人，雇員得增至四人。

本府各廳處局得置統計主任或統計員一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但統計主任得荐任，并得酌用雇員一八或二人。

本府各廳處局得置人事管理員一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雇員一人或二人。

本府置左列聘派人員。

一、顧問二人。

二、參議十二人。

三、諮議十人。

前項人員選用資格標準，依聘派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之規定。

第三一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人字第三八八三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補登)

令國立專科以上學校

本部現為辦理有關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久任人員事宜，凡現任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合於左列標準之一者，均須由各該學校調查報部，以憑登記。

(甲)在本學校(限於現職之一個學校，不包括以前任職之其他學校)繼續任職滿十年，其年資經報部有案者。

(乙)現在本學校任職，連同曾在其他各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任職，共計滿十五年，其年資經報部有案者。

附發調查表式二種，限文到一星期內，依照以上標準，分別詳實填報為要。此令。

附發調查表式二種並附說明

(校名)久任教職員甲種調查表

現職姓名	別字	年齡	籍貫	現支到校任現職月	現薪月	備註

(校名)久任教職員乙種調查表

現職姓名	別字	年齡	籍貫	現支到校任現職月	現薪月	備註

說明 (一)合於甲項標準人員，應列入甲種調查表，合於乙項標準人員，應列入乙種調查表，與兩項標準均合者，並應分別於兩表內。(二)在本校內職務動態(如教職員互調任務及助教升講師或副教授升教授等情形)，可於備註欄內註明。(三)乙種調查表，曾在其他各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任職起訖年月一欄，應詳填某年某月至某年某月在某校任某職等經歷，以備考核。(四)勤態及經歷較多者，各欄得儘量闕展。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一六三四七號
三十六年七月七日(補登)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江 廉 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呈御字第六三六號呈一件，為呈請假釋監犯王本常一名，附送身份簿等件，請核示由。呈件均悉。該監犯王本常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地政部代電

京地權字第六九〇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九日(補登)
廣西農政府公鑒 本年午灰地一律第二二二八號代電悉。查貴田如係公同共有性質，確由公同共有人收回輪流自耕，於法尚無不合。相應復請查照轉知為荷。地政部36京地權字句 先印

附原代電

南京地政部助鑒 據各縣呈報，因推行換約減租，各書田管理人員，以出租書田經公同共有人約定收回輪流自耕，依法通知承

租人終止租賃契約，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按土地法第六條規定，「本法所稱自耕，係指自任耕作者而言，其為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耕作者，以自耕論」，惟查舊田性質，屬於私有財團，本身並無耕作能力，而其收益多為祭祀等之用，且收回輪耕，類似變相轉租，實非維持全族生活所必需，似與上開法條規定不符，再本省出租耕地，多屬私有書田，各縣司法機關每判決准予收回輪耕，承租人減租實惠未盡，失耕之害先臨，實與保障佃農意旨相違，究竟可否收回輪耕，法無明文規定，相應電請督核示復，以憑飭遵為荷。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四七六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四月份

應通緝 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 理由	年月日	處所	解送 處所	請備 機關
林繁男	男					貪逃					
李廣	男										
林民鋒	男										
姚瑞榮	男										
姚煥榮	男										
姚登子	男										
姚奴	男										
姚沛江	男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二五一四號
三十六年七月三日(補登)

安徽高等法院廳院長覽 子賀代電悉。和縣司法處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債務人之田產，於債權人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而取得所有權後，仍由債務人出租收取田租者，除有可認債務人係善意占有之特別情事外，對於債權人固有返還所收田租之義務，惟關於田租之返還，債權人非另有執行名義，不得聲請強制執行。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午江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案據和縣司法處(三五)亥後代電稱，茲有債權人某甲，對債務人某乙之田產，於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奉司法機關發給權利證書後，因國難關係，未能即予進行承受交付，以致該田仍由某乙放佃耕種，逐年租金亦由某乙收取至今未斷，某甲刻擬請求飭令現耕農承租，以為交付，並擬對某乙請求追取其自權利移轉證書發出後八年所收之租金，除飭佃承租部份，毋庸討論外，關於八年來租金之追取，發給下列函說，子說、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債權人承受債務人之不動產者亦同，此有現行強制執行法第九十八條已有明文規定。本件某甲既自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奉頒權利移轉證書，同日某甲當然即已取得該田之所有權，某甲既於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已取得該田之所有權，則該田自以後之收益，應由所有權之某甲收取，毫無疑慮。某乙自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以後仍坐收其利，顯屬不當利得，應准追回。丑說、債務人應交出不動產者，執行人員應點交於債權人買受人或其代理人

人，如有拒絕交出或其他情事時，得請警察協助，此在同法第九十九條亦訂有明文，本件某乙田產雖因權利移轉證書之發給，而應行交出與某甲，但執行人員至今尚未實施點交程序，在未經執行法院正式派員點交以前，某乙在事實上並未脫離原所有權人資格，其自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以後逐年所收租金，要難謂為不當利得，毋庸返還。又如子說所謂不當利得假定期應准返還，則某甲之追取究以執行名義行之，抑以給付之訴另案起訴，亦屬不無疑問等情前來。事關法律解釋，理合轉請核示遵。職廣江南印文字勿印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	取得	關係	保人	核註	備
張海(玲野海)氏	女	歲二十一	日本橫濱市	天津大津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張德山	天津市政府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周球(求玉瀨先)球	女	歲九十九	日本長崎市	天津大津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陳勝旗	廣東省南海縣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孫本松	美淑	田子美	女
歲二十一			
縣王瑞本日			
津大	第市	第胡	第
路學	一第	一十	號
無	為	夫	人
妻之人國中			
源本日			
歲六十三			
縣北			
商			
同上			
府政津大			
日五月六年十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六年度判字第一九號
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補登)

原告 諸暨縣政府
被告 諸暨縣政府

右原告為更易商號名稱事件，不服經濟部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所為之再詳驗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緣原告在諸暨縣城內開設教育用品商店，以諸暨教育館五字為商號，諸暨縣政府以該商號名稱，與縣教育機構之民衆教育館易混混淆，於是請浙江省建設廳核示後，以行政處分命名更易名稱，不得再用教育館三字，原告不服，訴願於浙江省政府，再訴願於經濟部，均被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於民國元年，在諸暨縣前街經營教育用品商業，即用諸暨教育館五字為商號，至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後，重行復業，向縣府合法登記，與諸暨縣立城區民衆教育館係以推行民教為職責者，毫不相涉，本無混淆之虞，諸暨縣政府受人利用，偽令更易名稱，不得再用教育館三字，實足破壞原告之歷史與信譽，蓋事實上先有諸暨教育館商號，而後有民衆教育館，在抗戰前未聞指為混淆，而抗戰勝利後，又經登記復業，實無取締擾民之必要，且諸暨縣政府許可登記於前，飭令更易名稱於後，即屬出爾反爾，訴願及再詳驗決定，援引商業登記法第十七條及民衆教育館規程第三

條，一再駁回訴願，均屬率強剛留，無論是否出於善意，要雖謂非違法，對於容辯意旨之陳述，則謂原告聲請登記，已繳納登記費及印花稅費，而遲未填發許可證，乃主管官署徇有力者之請，先行填發，而無力者則延不填發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民衆教育館與「縣政府」、「地方法院」等，同為政府機關名稱，自難任令商人假用為牟利之商號名稱，本府遵令飭令更名，純為杜絕混淆起見，並未阻礙其營業，有何權益損失之可言，原告指為受人利用，毫無實據，即屬信口雌黃，至本府辦理商業登記，應於查明後填發許可證，原告雖經聲請登記，以未合規定，迄未填發許可證，何能謂為已經合法登記等語。

理由

按商號非依商業登記法為登記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並禁止他人之冒用或有不正當之競爭，在商業登記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有明文規定，是商號之取得，以登記為要件，在未經登記前僅有事實上之利益，而不能認為權利，本件原告以諸暨教育館五字為商號，依商業登記法聲請登記，主管官署之諸暨縣政府，因其與縣立民衆教育館混淆，飭令更易名稱，並拒絕發給登記證(被告辯謂該證為許可證)，原告對於飭令更名之處分，整期不服，查商號係以本人之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法令上別無何種限制，處分官署徒以原告商號與縣立民衆教育館混淆，飭令更易名稱，雖不能謂為抵觸法規，而其無法規之授權則無可疑，實質之，即原處分非有法規之根據，依一般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人民自由之原則，殊難認為適法，惟原告之商號尚未完成登記要件，不能認為權利，如前段所述，核與行政訴訟法第一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限於損害人民權利之要件者不符，其請求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再詳驗決定，即不足採。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左。

更正

本報第二八三五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劉聯海署甘肅通渭縣縣長一令，「劉聯海」係「劉聯梅」之誤。特此更正。